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城北里里長選舉選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城北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[1] 显如 [
號次相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見
1	王宏嘉	60 年 11 月 24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成功國小 前金國中 東方技術學院 大仁科技大學	高雄市合併後第1、2、3屆 苓雅區城北里里長	 持續秉持以不分黨派來繼續服務里內各種事項。 本里已利用臉書粉絲頁平台來設立「高雄市苓雅區城北里」粉絲專頁當城北里 社區的【電子公佈欄】,將中央與地方的各項民生訊息正確的傳遞給里民,以 杜絕不必要的假訊息。 宣導里民重視選舉文化,對所有候選人不做買票、賣票行為,杜絕黑函、謠言 等中傷行為。助選、拉票盡量以候選人最大優點、優勢來做宣傳;共同努力於 城北里創造出乾淨與優質的選舉。
2	李佳容	11		臺南市	無	嘉南藥理大學 保健營養系	1. 幼兒美語家教 2. 昇隆企業社業務助理 3. 志承聯合有限公司行政助理 4. 茄萣國中英語夏令營教學服務 5. 不動產營業員新訓班	看的見 找的到 叫的動 爭取停車格設立 里上中秋節封街烤肉活動(防疫期間除外) 里上聯誼活動增加鄰里間的感情 我叫李佳容,我沒背景,只是想用心服務 我想向各位里民應徵里長的工作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:

•	1又 刑 污	用示地却・						
	投開票所 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	
	1284	苓洲國小(2樓)二年一班教室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61號	城北里	1-2, 4-6	城北里	3, 7, 8鄰空鄰	
	1285	苓洲國小(2樓)二年二班教室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61號	城北里	9-19		11, 13, 14鄰空鄰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 - 樣):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_ ,	/ .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其他: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